**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_\_\_\_\_\_\_\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中标人名称)

**合同****文本**

**采购人：陕西省体育局**

**供应商：**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8年（易耗品除外）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元 大写：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对本项目器材在全省范围内新安装的路径器材进行检查、抽检率不低于60%，器材设施二维码设置情况，器材安装站点信息公示情况，器材设施质量情况等，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后经确认检测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3.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乙方完全满足本标段全部采购货物数量要求。

2、乙方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符合要求的产品。

3、乙方所供货物在合同签订的质保期内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性能稳定。

4、乙方中标后，按照采购人实际安装数量及地点要求对所供产品进行调配安装。

5、乙方在供货阶段向采购人所供货物是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执行标准，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六、验收及质保条款**

（一）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人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二）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四）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五）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七、产品保修期**

(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采购人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与乙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采购人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二）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或检测不合格，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四）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供应项目产品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盖章）：陕西省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3690938  开户银行：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